

证券代码：833888

证券简称：华普永明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普永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普永明”）为扩大产能，提升市场竞争力，购买了位于浙江省长兴县宗地编号为 2017（工—142）的工业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194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产业类别为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本次购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限为 50 年，购买价格为 402.84 元/平方米，总价为 4,813.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1 日，浙江华普永明与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

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分别为 21,815.24 万元、38,986.64 万元。公司购入土地使用权总价为 4,813.00 万元，占 2016、2017 年度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2.06%、12.35%，均未达 50.00%。

综上所述，本次子公司购置生产经营用土地使用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公司已与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 2018 年 4 月收到了长兴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名称：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住所：长兴县雉城街道长安路 330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

2、交易标的类别：土地使用权

3、交易标的所在地：坐落于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1088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宗土地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用地招拍挂价格，并且已经过公示。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华普永明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与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总价 4,813.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 2017（工）—142，宗地面积为 11,945.00 平方米，宗地坐落于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南庄村，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合同约定，浙江华普永明分二期向长兴县国土资源局支付这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第一期，浙江华普永明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前支付人民币 24,070,000.00 元；第二期，浙江华普永明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前支付人民币 24,060,000.00 元。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全资子公司华普永明科技购置该宗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年产整灯喷塑配件 110 万套、整灯压铸配件 70 万套建设项目”。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是在考虑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子公司实际发展情

况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基础上做出的投资决策。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的购买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华普永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3、浙江华普永明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